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吳見成即僑聯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497元。

	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6143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09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497元。</p>
2	<p>具狀說明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提聲證1之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，是否經管轄之法院核定？若是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，該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併就本件起訴有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表示意見，並提出經法院核定(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)之調解書影本。</p>
3	<p>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(俾供分別按被告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址為送達；又繕本均應含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</p>